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恢6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俞存忠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7月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宁苑社区宁苑二巷208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25195807091812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玉萍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9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南路天宇雅居1号楼2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6509101223。

被执行人：杨殿学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9月2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南路天宇雅居1号楼2单元2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620922221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149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玉萍、杨殿学的存款、收入22230元（其中本金22000元，执行费23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玉萍、杨殿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马玉萍、杨殿学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